

►上接 9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6	X320000201806280030	信访人对 X320000201806190027 的公开处理结果不满意 原因是 1、黄焖鸡米饭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餐饮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2、建邺区环保局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部门 在黄焖鸡米饭取得证照后 事后监管不到位。	南京市建邺区	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黄焖鸡米饭（南京市建邺区阿鼎小吃店）位于建邺区巴山路10号,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 Jy32Y201301050007392。目前,该店已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以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对公布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再次核查处理。6月29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曹康、刘须荣到黄焖鸡米饭（南京市建邺区阿鼎小吃店）证照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区环保局屈森虎等会同兴隆街街道周旭等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核查,黄焖鸡米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审查细则(试行)和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食药监规〔2015〕2号)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条件和许可程序,证件合法有效。 经调查了解,黄焖鸡米饭所在的门面房在建设交付时,未配备有专用烟道。在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餐饮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的前提下,经区环保部门督促,店主自行配置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经环保部门多次现场检查,该店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清洗、台账清楚,最近一次油烟净化器清洗时间为6月3日。6月28日,区环保局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合格。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其中,建邺区环保局未落实事后监管职责不属实。 存在问题 黄焖鸡米饭所在的门面房在建设交付时,未配备有专用烟道。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在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餐饮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的前提下,经区环保部门督促,店主自行配置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经环保部门多次现场检查,该店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清洗、台账清楚,最近一次油烟净化器清洗时间为6月3日。 问题解决情况 1.6月28日,建邺区环保局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合格。区环保局和兴隆街街道将继续加强该店的日常巡查。 2.兴隆街街道积极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答疑工作。	
97	X320000201806280032	南京建邺区怡康街红苑路中转站、秀山路中转站,气味和噪声扰民,垃圾、污水外溢污染环境。	南京市建邺区	大气、噪音、水、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秀山路垃圾中转站地处南苑街道秀山路和记牌浦(浩城)小区北侧,建筑面积251平方米,占地面积800平方米。该中转站为封闭式中转站,系箱体压缩模式,每天负责转运周边生活垃圾4车,作业时间为5:00—13:00。2016年12月移交投入使用,安装了雾化除臭设施,配备两个海底箱体进行垃圾中转,日均吞吐量约40吨。辐射南苑街道红苑社区、青山社区、泰山社区、怡康社区4个社区,服务面积约5000平方米。 2.红苑垃圾中转站地处南苑街道红苑菜场旁,红苑中转站为半封闭式中转站,系直立压缩模式,每天负责转运周边生活垃圾1车,作业时间为4:00—14:00。建筑面积92平方米,占地面积110平方米。该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2009年12月出新改造,加装了雾化除臭设施,通过压缩进行垃圾中转,日均吞吐量约5吨。辐射南苑街道红苑新寓小区,服务面积约30000人。 建邺区怡康街红苑路中转站、秀山路中转站目前由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6月29日下午,区城管局副局长周康、环卫科科长徐光亚、南苑街道环保科工作人员刘叶绳、建环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国、南苑社区长苏迅雷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检查。 经核实,两个垃圾中转站均设有专门的喷淋除臭设备,场内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井。由于垃圾中转站距居民区较近,垃圾在装车清运、压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声响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但未发现垃圾、污水外溢情况。 存在问题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在压缩处理、装车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声响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建邺区城管局要求作业单位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做到物业运送垃圾车辆按时按要求有序进出,避免车辆拥堵,避免交通,所有作业车辆做到密闭运输,作业后做到完工场清,场地门前不得有积存污水。 2.南苑街道督促提醒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冲刷地面及清运车辆,避免垃圾堆积过多散发异味,保持站内整体卫生洁净,尽量减少异味的产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作业声响,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1.南京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强作业管理,深化化学、光学除臭措施,增加喷淋次数,进一步提升中转站除臭效果,定期对卷帘门进行养护,避免额外噪声扰民,提升服务品质。 2.建邺区城管局保持对垃圾中转站的跟踪检查,督促建环公司加强作业管理。 3.南苑街道督促物业单位做到小区内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垃圾堆积造成异味。 4.上述两座中转站已列入建邺区2018年中转站改造升级计划。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预计年底前改造完成,改造后将更好地为周边百姓服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8	X320000201806280003	举报人反映 无锡江阴市利港街道洞霖模型公司 偷排废水、废气 污染环境。	无锡市江阴市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属实。 6月29日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利港街道办事处、机械装备产业园、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吸收塔采用水作为喷淋液,喷淋液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2吨,更换下来的喷淋液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因该公司厂区附近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未接管,该公司与江阴润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约定生活污水用槽车运至江阴润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将生活污水、喷淋液用槽车运至江阴润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喷淋液直接排入外环境。江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南侧雨水管网管井、厂内雨水管网西南角排出口管井各采集排水水样1只,在喷淋吸收塔喷淋液取水水样1只,经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检测PH、COD、氨氮、总磷分别为:南侧雨水管网管井 7.71、34mg/L、1.78 mg/L、0.175 mg/L;西南角排出口管井 7.74、4.2mg/L、2.54 mg/L、0.344 mg/L;喷淋吸收塔喷淋液取水水样 7.24、35mg/L、0.125 mg/L、0.028 mg/L,均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 针对信访人反映该公司偷排废气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内有异味,厂界无明显异味。经查,1.该公司浇注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吸风罩收集经喷淋后通过一根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2.拌料区域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1台,拌料过程主要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铝粉、促进剂、颜料按比例投料、搅拌,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放料环节、搅拌环节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也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按照自评估报告可以无组织排放,但现场异味较大。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负责人反映,该公司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28日停产,2018年6月29日上午该公司正在恢复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属实	1.针对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江阴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3456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拆除排污口,生活污水、废喷淋液在污水管网未建成前必须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建成后必须立即接管,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75号),罚款款10万元。 2.江阴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3458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78号),罚款款10万元。对不饱和聚酯树脂放料环节、搅拌环节进行密闭整改,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99	X320000201806280013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东路799号金格广场楼顶 巴士漫温泉的冷却机组 噪声扰民。	梁溪区	噪音	该信访投诉的 巴士漫温泉 实为 梁溪区巴斯漫温泉汗蒸馆,招牌名 巴斯曼,经营地址 无锡市金格商业广场内三层001号、四层001号,经营范围 汗蒸、洗浴、保健按摩(不含医疗性质)、棋牌、餐饮、健身服务、食品、工艺品的销售。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下午,区环境监察大队、广益街道、尤渥社区、尤渥集团金格广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赴现场进行了调处。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单位主要噪声源为楼顶空调冷却机组,位于金格广场楼顶中间,安放于2016年,共有4组空调冷凝机组,主要用于 巴斯曼温泉 内部温度调节。噪声源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为80米。2018年6月30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 1#点位(靠居民楼一侧)昼间54.6分贝、夜间48.0分贝,2#点位(南侧)昼间55.3分贝、夜间48.2分贝,3#点位(东侧)昼间47.9分贝、夜间47.4分贝,均未超过标准限值。 2018年7月2日上午,区环保局、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监察委对梁溪区巴斯漫温泉汗蒸馆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存在问题:该单位空调机组夏天长时间运行,厂界噪声虽然符合国家标准,但仍有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1.要求该单位2018年7月5日前,对空调电机加装隔声房。 2.要求该单位2018年7月15日前,在噪声源与居民楼之间加装隔声屏。 3.彻底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全面落实整改环境保护要求,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让周边百姓满意。 2018年7月15日,所有隔声设施完成后,噪声将在达标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的影响,问题得到解决。	
100	X320000201806280015	举报人对 无锡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的江意坊小吃店油烟噪声扰民的问题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原因是小吃店整改后,油烟、噪声无明显改善。	无锡市宜兴市	大气、噪音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环科园管委会和宜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饭店环评资料,检查了厨房、油烟分离设备、隔音措施,检查发现如下:该店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扇运行时,废气通过油烟管道产生的噪声,6月18日饭店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油烟管道用隔音材料包裹,油烟由油烟管道排放至屋顶经油烟分离器分离后排放。宜兴市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7月1日和7月2日分别对饭店噪声和油烟进行了监测,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6月11日接到第六批X320000201806100026信访交办后,宜兴环保部门已责令该小吃店进行整改,该小吃店于6月18日对油烟管道用隔音材料包裹。 2.督促小吃店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01	X320000201806280017	投诉人反映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的无锡恒一装饰公司 自查报告称该企业排放有机废气1783吨,产生废活性炭2.6吨,与活性炭吸附能力不相符合 投诉人怀疑部分废气直排。	无锡市滨湖区	大气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6月30日,区环境监察大队相关人员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在生产,挥发性有机物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部分设备正在进行拆除作业。经查阅该企业的环保设施自查评估报告,该单位生产工序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17839吨,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回收再生)装置后,年产生废活性炭2.6吨,与举报人反映情况基本一致。该企业负责人介绍称,企业生产情况不正常,大部分产品直接采购进行外发销售,少部分在厂内生产,目前处于拆迁设备搬迁阶段。根据目前企业停产搬迁的现状,无法进行监督性监测核查企业废气排放情况。	属实	接到该交办件之前,由于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该企业已经签约拆迁,也列入了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太湖城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拆迁办及落霞苑第一社区等已多次上门推进该企业拆迁关停。6月29日下午,太湖城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督促拆迁,并明确由社区加强跟踪管理。	
102	X320000201806280027	无锡江阴市璜土镇香树湾花园别墅区与东支河之间的河堤上,有人毁绿种菜。	常州市新北区	生态	经查,举报人举报的地点实际位于常州市,反映的问题属实。 由三井街道牵头,安环环保办、河长办、洪桥社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香树湾花园别墅区与东支河之间的空地,为河道两侧绿化带。初期,江苏润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香树湾花园别墅小区时租用该空地,实施绿化规划、维护,现房交付后,管理缺失,有周边居民毁绿种菜。	属实	1.三井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对菜地进行清理,截止7月1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三井街道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3	X320000201806280033	投诉人反映 无锡市滨湖区的无锡市工机机械有限公司 违反《江苏省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和《无锡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本项目在拟建地东属于临时过渡,为期两年的名义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产。实际过渡期(截至2016年6月)已到期,该厂仍仍在违规生产。	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污染、水	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该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项目性质为改建,审批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规定。6月29日,滨湖区环保科与吴塘社区相关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厂区内清洗、喷漆、抛丸等工段不在作业,喷漆及固化废气经水膜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地上有少量粉尘,2018年产生的危废及时转移,贮存于危废堆放场所内。现场企业提供了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转移联单。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生产性废气直接排放,雨水、污水总排口未见明显异常。	基本属实	1.责令加强车间环保管理,对废气运行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运行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要求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各类废气进行监测,有关监测报告须向街道和区环保局备案; 3.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将厂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台账。	
104	X320000201806280042	投诉人反映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汇景苑小区周边的拓普餐饮、川福火锅、泰园小笼、恒阳私房菜、四川小吃、大厨小菜、东北烤肉等餐饮店 油烟、噪声(楼顶的鼓风机、大功率空调外机)扰民。	无锡市滨湖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6月29日,胡埭镇会同市场监管管理局、区环境监察大队、城管胡埭中队到现场核查。检查时,信阳土菜馆、国始饭店、川味园和沙县小吃等4家店铺未在营业,其余8家正常营业,其中,四川小吃、东北烤肉和潮汕牛肉馆等3家无油烟产生,拓普餐饮、川福火锅、泰园小笼、大厨小菜、小郡肝串串香等5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及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1.拓普餐饮位于汇景苑8号,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主要经营快餐,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将加装隔音棉,厨房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使用天然气,计划10天内整改完成。 2.川福火锅位于汇景苑8-4号,经营面积300平方米,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出口将加水池过滤,计划10天内整改完成。 3.泰园小笼位于汇景苑8号,经营面积110平方米,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将加装隔音棉,计划2天内整改完成。 4.大厨小菜位于汇景苑23-3号,经营面积90平方米,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鼓风机将加装隔音棉。 5.小郡肝串串香位于汇景苑23-3号,经营面积120平方米,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加装隔音棉。 由区环境监测站对12家餐饮店铺开展噪声和油烟的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由区环保局作进一步处理。	
105	X320000201806280044	无锡市滨湖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华庄镇农联村的无锡市华浩特钢铸造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2、华庄镇周潭村的无锡市华中散铁铸造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3、雪浪街道锡南路的无锡市五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4、无锡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5、雪浪街道吴塘村的无锡市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6、西林村的江苏普瑞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7、胡埭镇的无锡市金仕精密铸造厂,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8、胡埭镇的无锡市湖山滚动轴承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9、胡埭镇马安村的无锡市立顺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10、胡埭镇东15号的无锡达迅轴承加热器有限公司,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无锡市滨湖区	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经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现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是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5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的(2013年第26号)、2013年10月,省经信委根据我省具体情况出台了《江苏省铸造行业准入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省经信委负责全省铸造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复核、现场调查、材料报送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准入条件保持情况,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申请企业的现场抽查工作。全省范围内所有类型的铸造生产企业均适用该办法。综上所述,省经信委仅对申请准入的企业按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上工信部公告的企业(市经信委(局)可制定政策对企业后续发展给予支持。在2016年,江苏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中,环评公司对该企业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进行了审查,结论是企业属于允许类。 1.无锡市华浩特钢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倪斌、潘旭东、陈晋等同志对无锡市华浩特钢铸造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单位车间不在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均不在使用,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制壳工段有刺激性气味,厂界距附近居民不足30米。 2.无锡市华中散铁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倪斌、潘旭东等同志对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剪板、折板、焊接工艺正在作业,喷漆不在作业。喷漆房采用干式废气处理,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与三个一批备案内容基本一致,但该单位喷漆房作业空间未密闭,经厂内周边现场踏勘,该单位由于历史原因位于周潭村桥西自然村,东面距离厂界最近5米的居民房已拆迁,目前厂区距离周边居民区30米以上,据社区负责人介绍,周边80%居民已拆迁。 3.无锡市五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欧世东、蒋建伟等同志,会同雪浪街道环保科及王港社区环保网格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车间正在生产,4台中温蜡机,1组脱蜡池,1台燃油锅炉正在使用,熔炼、浇铸、抛丸工段现场不在生产,抛丸粉尘已配套除尘设施,熔炼等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熔炼和抛丸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发现该单位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新增中温蜡机6台、中温蜡机水桶6只、创蜡机1台、转蜡桶4只、冰水机1台、脱蜡池2组、燃油锅炉1台,并已投入使用。 4.无锡市旺欣合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陈银合、陈伟传、唐熊熊等同志到该公司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单位未在生产,抛丸工艺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熔炼等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制壳、脱蜡和烘模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制壳工段有刺激性气味,厂界距附近居民不足30米。 5.无锡市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 2018年6月29日,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陈银合、陈伟传、唐熊熊等同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到无锡市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现场核查。无锡市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抛丸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熔炼等工艺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6.江苏普瑞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大浮分公司 2018年6月29日,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陈银合、陈伟传、唐熊熊等同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到江苏普瑞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江苏普瑞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大浮分公司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打刃、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 7.无锡市金仕精密铸造厂 6月29日收到信访后,胡埭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带队前往现场,胡埭镇环境监察管理科科长徐锦秀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滨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陈宝华、顾志淳、陈艺阳三位同志组成联合调查组抵达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锡安村张野29号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熔蜡、沾浆滚砂、脱蜡等工序正在作业,熔蜡、洗蜡和抛丸工序未作业。熔蜡和脱蜡均在敞口容器中进行,车间内有较明显蜡味。沾浆滚砂和抛丸工序配备了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熔蜡等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脱蜡和烘模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 8.无锡市湖山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黄静、滕志淳等同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到无锡市湖山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原有燃油清洗已于2017年6月停用,改为超声清洗液,使用循环冷却液,生产过程中有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同时发现该单位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及一条网带式清洗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投入使用。 9.无锡市立顺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月29日收到信访后,胡埭镇环境监察管理科科长徐锦秀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滨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陈宝华、顾志淳、陈艺阳等执法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对照该单位自查评估报告,生产车间内1台抛丸机、1台滚筒烘干机及1台粉碎机等1台、1台混砂机及1台粉碎机为2017年12月份新增的,未经环保审批同意,已投入使用。该单位抛砂机和粉碎设备自带有粉尘收集设施,熔蜡和浇铸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10.无锡迅达轴承加热器有限公司 6月29日收到信访后,胡埭镇环境监察管理科科长徐锦秀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滨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陈宝华、顾志淳、陈艺阳等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开展现场核实。 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车床、钻床等机械加工设备正在运行,浸漆工序未开启,浸漆槽表面已覆盖,车间路面可见若干只金属外框已刷过漆,处于原地自然晾干,现场无明显异味。浸漆和刷漆工序未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调查过程中,该单位负责人杨敬表示,对于目前需要浸漆的产品,已有关无浸漆的替代品,刷漆工序本身也仅仅是针对部分外框进行局部补漆,鉴于此次投诉,其下一步将停止浸漆和刷漆工序的使用,改用无浸漆的替代品,并将刷漆工序外移。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部分属实。 检查情况如下: (1)无锡市金盛标彩印厂 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在生产,废墨影落于车间外地下收集池收集,不外排。 (2)无锡三翔钣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生产设备处于查封中,未在生产,该单位无生产废水产生。 上述2家单位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上述2家单位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雨污水管网已做到雨污分流,现场未发现雨污串接问题,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雨水管道存在一处脱节。 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周边区域进行了仔细排查,经测算,距离该单位最近的河道位于该单位南侧,直线距离约273米。执法人员与管养养护队伍再次对沿河深入排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	属实	1.无锡市华浩特钢铸造有限公司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改决〔2018〕3028号),责令该单位熔炼等废气设施未配套前,不得进行作业。 2.无锡市华中散铁铸造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改决〔2018〕3027号),责令该单位喷漆工段密闭前,不得进行喷漆作业。 3.无锡市五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下达《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3007号)对产生污染设备熔炼炉等进行查封; (2)下达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3029号),熔炼等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未配套前,不得投入生产; (3)对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无锡市旺欣合金有限公司 下达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2005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熔炼等工段废气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投入生产。 5.无锡市雪浪通用合金铸造厂 下达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2004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熔炼等废气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投入生产。 6.江苏普瑞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责令该单位对切边、打刃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安装除尘设施。 7.无锡市金仕精密铸造厂 (1)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改决〔2018〕1011号),熔炼等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未配套前,不得投入生产; (2)下达《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1008号)对产生污染设备熔炼炉等进行查封。 8.无锡市湖山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下达《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1007号)对产生污染设备对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及一条网带式清洗机进行查封扣押; (2)对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行为依法查处。 9.无锡市立顺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改决〔2018〕1009号),要求其停止熔蜡和浇铸工序的生产和使用,对熔蜡和浇铸工段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设施配套到位之前不得投入使用。下达《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1007号),对产生污染设备熔蜡炉进行查封扣押; 2.对该单位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新增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0.无锡迅达轴承加热器有限公司 现场对该单位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强决〔2018〕1007号),要求其停止刷漆和浸漆工序的使用,对刷漆、浸漆及烘干工段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设施配套到位之前不得投入使用。	
106	X320000201806280048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电工业园区内的无锡市金盛标彩印厂和无锡市三翔钣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直排河道。	无锡市新吴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部分属实。 检查情况如下: (1)无锡市金盛标彩印厂 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在生产,废墨影落于车间外地下收集池收集,不外排。 (2)无锡三翔钣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生产设备处于查封中,未在生产,该单位无生产废水产生。 上述2家单位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上述2家单位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雨污水管网已做到雨污分流,现场未发现雨污串接问题,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雨水管道存在一处脱节。 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周边区域进行了仔细排查,经测算,距离该单位最近的河道位于该单位南侧,直线距离约273米。执法人员与管养养护队伍再次对沿河深入排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	部分属实	鸿山街道管养队伍立即组织对发现脱节的雨水管道进行修复,目前已制定了修复方案,并将尽快安排施工。	
107	X320000201806280009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路口泉泰新路口黄河快速路,噪声、扬尘扰民。	徐州市铜山区	大气	2018年6月29日下午,铜山区城管局和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对黄河路沿线进行巡查。经查看沿线工地出入口监控录像,所有渣土车辆均为新型环保车辆,车厢内车辆驶出工地前全部逐一冲洗,车体清洗。同时,为了减少渣土车夜间集中运输过程中噪音扰民问题,铜山区城管局对渣土运输进行分段、分时审批。目前在铜山区备案的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均安装了GPS和限速器(限制时速40公里)。经查,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全部按照审批的时间、路线密闭进行运输,晚上12点之前该路段渣土车辆停止运输。目前尚未发现运输过程中有撒漏污染路面、时进过快等问题,但车辆鸣笛以及部分改装车辆因排量大,排气管产生的噪音给黄河快速路两侧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铜山区城管局将加大对黄河路的巡查力度,严格渣土车辆运输管理,对渣土车辆违规运输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铜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将采取以下4项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一是对大型、重型货运汽车行驶过禁时区段,限制时间为晚上九时至次日六时,一周内安装到位;二是在黄河快速路及立交路口的明显位置设置安装禁鸣标志牌,杜绝车辆鸣笛带来的噪声污染,一周内安装到位;三是在黄河快速路疏通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改装、增大排量的轿车、摩托车等违法改装车辆予以查扣;四是要求城区中队加强黄河路的巡逻管理,对上述各种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道路的安全、有序、畅通。	
108	X320000201806280050	市、县各级 263 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环保管理机构无执法权,工作人员无环保知识和经验,部分人员违规督导、干扰企业,以权谋私,对企业进行一刀切式的停产或取缔措施。信访人认为 263 办公室的工作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严重干扰环保工作和企业正常运营。	徐州市	其他	市 263 办公室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各地政府组织落实11个专项方案的实施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和密切关注的热点投诉问题进行曝光督办,不直接进行现场执法。	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 263 人员违规执法等问题,不属实。263 专项方案由政府制定下达、属地政府推进实施,项目主体责任单位承担落实责任,各级 263 办负责督查、推进、考核,市、县 263 办都不存在直接执法情况,也未发现环境的 违规和 以权谋私 等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管理教育力度,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109	X320000201806280006	1、常州市溧阳市的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超标排放废气,噪音扰民。2、中材环保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噪音扰民。	常州市溧阳市	噪音、其他污染、大气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溧阳环境局会同宜兴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反映的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为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沛村,企业生产原料、配矿机等噪声声源生产设备均配备有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该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和窑尾均配有布袋除尘装置,同时配套有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反映的中材环保公司为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及厂址中心位于上兴镇余舍村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处置中心位于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内,该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垃圾运输车采用全封闭式车辆,垃圾卸料池、垃圾预处理车间密闭,在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废气收集后进入除尘除酸设施,并定时药剂调节,防止酸雾和细颗粒物滋生,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厌氧、臭气和污泥脱水设施均加盖封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入除尘除臭设施。现场检查时,两企业均正常生产,配套的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但发现中材环保危险废物及输送管道采用钢结构构建,难以达到负压要求,容易造成中材环保废气外溢影响周边环境。2018年6月29日,经监测天山水泥窑尾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氟化氢、汞、铅、锡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化氢、氨、氯、钼、锡、汞、臭气浓度均达标,5个点位厂界噪声均达标,中材环保预处理车间1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氨、氯化氢排放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达标,厂界3个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4个点位厂界噪声均达标。 经调查,2014年6月,上兴镇启动天山水泥厂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搬迁工作,本次拆迁涉及周达4个自然村(下庄、南曹公渡、北曹公渡及施家岗),共211户,至2018年6月20日,已完成拆迁签约196户,房屋搬迁193户,尚有15户居民未签约。未签约的主要原因是:1.对拆迁补偿不满意,2.拆迁补偿诉求过高或提出的其他诉求未得到满足,3.村民对天山水泥损害赔偿一审判决书不服,依法提出上诉,常州中院二审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村民对二审判决依然不满意。	部分属实	1.上兴镇人民政府于7月2日约谈了天山水泥和中材环保负责人,并责成中材环保加快推进可燃物仓、副产物料仓及输送管道提升改造,确保2018年8月底前完成; 2.上兴镇人民政府要求天山水泥、中材环保、上兴镇房屋征收中心会同相关村委,全力推进天山水泥厂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搬迁工作,采取综合措施尽快完成未签约居民的搬迁签约、房屋腾空及拆除工作。	

►下转 11 版